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区政府作出的决定、决议。根据区政府授权对区属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能，享有所有者权益。

(三) 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区级财政总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区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情况。

(五) 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财政性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票据。

(六) 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税法和地方性税收条例。

(七) 管理各项财政性支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承担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制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八) 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管理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管理。

(九) 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十)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十一) 监管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二) 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业务综合股；局属事业单位 4 个：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区财政事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004.77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7.14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41万元，增长3.76%，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97.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7.57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9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89万元，占70.16%；项目支出297.68万元，占29.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97.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4万元，增长3.9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7.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64万元，增长3.92%，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7.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8.89万元，占81.09%；科学技术（类）支出18.07万元，占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65万元，占8.79%；卫生健康支出37.66万元，占3.78%；住房保障支出45.3万元，占4.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28.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6.05万元，支出决算为46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23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

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33万元，支出决算为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1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4.0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3.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5.3万元，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9.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5.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14.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上年无“三公”经费开支，同上年比较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同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同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同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同上年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万元，增长12.82%。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了数据存储信息化建设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5.74万元，用于开展人员财务培训、农惠农政策培训，人数400人，内容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培训、支农惠农政策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10.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8.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8.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7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1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各股室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认真履行职责，严控预算支出，兼顾支出保障和风险防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真正发挥了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主要绩效如下：

一是财源建设取得显著进步。持续开展市场群税费精诚共治工作，破解个体户税收征管难题，实现行业税收增涨。积极争资争项，争取专项债券额度，积极盘活闲置“三资”。

二是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坚持有保有压，把该保的坚决保障到位，把能压的坚决压减到位，基本民生支出、重点项目投入得到了有力保障，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受到严格控制。

三是降本增效体现实质成效。出台首部《芦淞区区本级财政投资管理办法》，举办财评业务宣讲培训会，进一步压实全区项目建设单位“降成本”主体责任。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口，合理审减财政资金。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企业债务综合成本较年初实现下降。

四是治理效能得到明显提升。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民生项目绩效评价。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用好财政资金，管好财政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显得更为重要。在财力日渐吃紧的情况下，尽管全局在对内外事务上都能秉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和原则，不遗余力地“稳收入”“保支出”“盘存量”“防风险”。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尚未全面、深入渗透，各相关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等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通过对部分项目的自评和分析，受财力吃紧等客观因素及主观因素的影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直接影响了部分专项资金的拨付率和执行率，预算编制未做到充分全面、细化和具体。

3.预算执行存在不规范行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需要强化，执行环节中存在对预算指标的调剂使用和预算用途的改变行为，需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规定用途和进度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